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的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詳細職責如下：

(1)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須有不少於三位成員，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薪酬委員會秘書

公司秘書須擔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及須負責記錄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3) 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是兩位成員。在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但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4)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5) 職責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j)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委派的其他事宜。

(6) 報告程序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傳閱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予董事會各成員。

(7) 語言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歧異，將以英文版為準。

- 完 -

二零二三年三月